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20104

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0000吨锰锌铁氧体磁性元器件项目		座落位置	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5	道 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四至：阜阳中心路西、S329南（见附图）			6	管 线	地下埋设		
	用地面积	20522.64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	容积率	0.7≤R≤2.0		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55%			9	景观要求		
		绿地率	≥10%且≤15%			10	其他要求	1.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造空围墙，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； 2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； 3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；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5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6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7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； 8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9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范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10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
	建筑限高	24米							
	出入口方位								
	控制	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	
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11	报 审	设计说明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现状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总平面图	●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管线综合图			●	
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			材料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